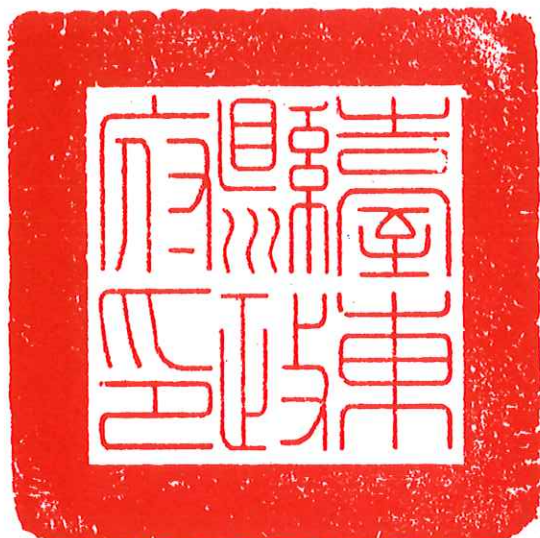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00177669B號
附件：



主旨：本縣縣民王明宗先生於110年8月20日病逝，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縣民王明宗先生（男，身分證號：V101036192，民國34年7月29日生，設籍：臺東縣臺東市豐里里11鄰中華路三段208巷40號）於110年8月20日病逝，由本府委託台灣人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王君喪葬相關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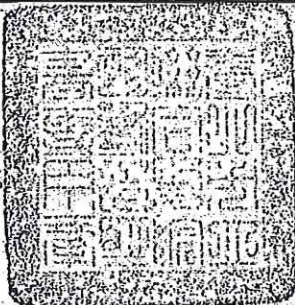
縣長饒慶鈴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61966289

死亡證字： MC1100823001

列印日期： 2021/8/23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王明宗	(二)性別	男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V101036192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里11鄰中華路三段208巷40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參拾肆 年 柒 月 貳拾玖 日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捌 月 貳拾 日 壹拾柒時參拾貳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1 - 醫院					
(八)死亡方式	1 -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記載		無記載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						
先行原因：						
乙、						
丙、						
丁、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醫師姓名：賴新榮 證書字號：醫字第0408870號 醫院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開業執照字號：北市衛醫字第0101090517號 醫療院所代碼：0101090517 院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捌 月 貳拾參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